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第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服务展板，画册、条幅，折页、单页，礼品设计，主题展厅设计、灯箱、、铁艺造型、户外宣传栏及一切不锈钢焊接制品	-	-	设计制作、安装拆卸、宣传栏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、UV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、PVC雕刻、户内外彩绘、烤漆铝板	1	次	726.00	72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2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贰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货物后，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【30】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；乙方未提供合规等额发票，甲方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 开户名称：【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】 开户行：【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】 帐号：【500000100108019】 行号：313882000045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产品质量标准:合格。
- 2、安装技术要求 安装技术要求需达到该产品的所有功能进入正常工作状态。
- 3、交货要求 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（签订合同之日起）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。

- 1、货物安装、维修期间发生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2、商品的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。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，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、外观、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，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。

五、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，任何一方违反都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因违约行为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还应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。

5.1采购方出现下列行为，属于违约：（1）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和接受货物；（2）不按规定支付货款。

5.2供货方出现下列行为，属于违约：（1）不按合同规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货；（2）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发生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则可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昆仑花园49-1-2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0-622061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市友谊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5000001001080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